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下称《规划》)8月28日至9月4日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左右。支持济南、青岛等设区市调整行政区划,增加市辖区;推进德州、聊城、滨州、菏泽近郊的县(市)撤县设区,解决“一市一区”问题。

本报记者 高扩

## ●现状 八成多流动人口在省内流动

全省1370万流动人口中,85%在省内流动,48%在省内转移,呈现出典型的本地城镇化特征。

《规划》对山东城镇化发展的现状进行了总结。全省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3.46%提升到2013年的53.75%,年均提高1.15个百分点;远低于我国发达地区平均水平。户籍城镇化率达到42.97%。14个设区市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100名,16个县(市)进入全国百强县。

近20年来,我省形成了以山东半岛城市群为主体,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

坊、济宁、临沂7个大城市,枣庄、东营、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菏泽9个中等城市,89个小城市,1086个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规划》指出,我省跨省流动人口较少,全省1370万流动人口中,85%在省内流动,48%在省内转移,呈现出典型的本地城镇化特征。东部发达县(市)的近域流动比例高达70%以上。

## ●问题 城镇人口中900万人城乡两栖

努力实现70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促进1000万左右城中村居民完全市民化。

山东城镇化发展中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城镇化水平不高,市民化任务艰巨。我省城镇化明显滞后于工业化,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工业化率比值为1.07,低于全国1.22的平均水平和国际公认的1.4-2.5合理区间。大量农业转移人口难以融入城市社会,城镇人口中的两栖人口高达900多万人。

济南和青岛两个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不强,设区市辖区数量少,有4个市仅辖一区。产业结构不合理,2013年三次产业比例为8.7:50.1:41.2,农业比重较高,

沉淀劳动力偏多。资源承载能力不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2/3的城市属于缺水型城市。水环境污染状况不容忽视,1/3重点河流水质不达标。

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左右。努力实现70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促进1000万左右城中村居民完全市民化。

## ●放宽 积分落户参保门槛不得超过5年

济南、青岛等市城区年均增长6万-8万人;淄博、烟台、潍坊、临沂等市城区年均增长3万-4万人;其他设区城市和经济强县(市)城区年均增长1-2万人;一般县(市)城区年均增长0.5万人以上;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重点吸纳就地转移人口。

实施差异化的户口迁移政策。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限制。济南、青岛等城区人口300万-500万的城市应适度保持落户规模和节奏,科学确定各类人才的落户条件,建立阶梯式落户通道。

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职业的范围、年限等作出合理规定,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规定不

得超过5年。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有合法稳定职业的人员,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

## ●目标 符合条件进城务工人员可贷贷

分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先存量、后增量,先本地、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先失地农业人口、后其他农业人口,先进城务工人员及子女、后投靠亲友的顺序,有序推进各类群体转为城镇居民。

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按照就近原则在输入地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2020年,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9%。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生学籍转接提供便捷服务。杜绝各类歧视性政策,不得向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赞助费、择校费等费用。逐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

教育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具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促进城中村和棚户区人口完全城镇化,到2020年基本完成6000个左右城中村改造,实现1000万左右城中村居民市民化。到2020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独立工矿区棚户区150万户左右。

# 德聊滨菏近郊 有望撤县设区

## 我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征求意见 拟支持济青等设区市增加市辖区



我省省域新型城镇化总体格局

## 蓝图 ● 构建“一群一带双核六区”格局

构建“一群(山东半岛城市群)、一带(鲁南城镇发展带)、双核(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城市)六区(六个城镇密集区)”的省域新型城镇化总体格局。

山东半岛城市群由2个副省级城市(济南、青岛)和11个地级市(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莱芜、德州、聊城、滨州)构成,包含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以及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三个战略区域,是我省城镇化发展的主要载体。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4%左右。

鲁南城镇发展带由枣庄、济宁、日照、临沂、菏泽5个地级市构

成,是落实西部经济隆起带战略、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空间载体。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

双核: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城市。济南作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区域的核心,要充分发挥省会优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提升老城区,加快建设西部新区、东部新区和滨河新区,完善城市功能,努力建设现代化大都市。青岛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核心,

以环胶州湾地区为中心,以组团布局为主要形态,构建“环湾型、组团式、多层次”的城市发展格局。打造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湾东海岸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北部高端产业集聚区和青岛“蓝色硅谷”,构筑现代产业高地。

六区:以城镇密度高、经济联系密切的区域为基础,强化城镇联动发展,构建济淄泰莱德聊、青潍、烟威、东滨、济枣菏、临日六个城镇密集区。

## 交通 ● 淄烟潍临做好轨道交通前期工作

到2020年,实现济南至周边省会城市3小时可达,济南和青岛至省内其他设区市2小时可达。

建设与省域城镇化空间相协调,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衔接顺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到2020年,加快构筑“三横(济青、德龙烟威、荷兖日)四纵(青烟威日、滨临、京沪、京九)”综合运输通道,实现济南至周边省会城市3小时可达,济南和青岛至省内其他设区市2小时可达,快速

铁路通达除滨州、东营外的所有设区市,95%以上的县级行政单元在地面交通100公里或1.5小时车程内享受到航空服务。设区市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60%。

加快济南、青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做好淄博、烟台、潍坊、临沂等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力争

2020年全省建成运行200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加快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公交专用道、换乘枢纽等场站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站点和线路设置,实现100万人口以上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

## 公平 ● 有居住证可登记为常住户口

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

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的原则,深化居住证登记制度。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

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着力解决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支持济南、青岛等设区市调整行政区划,增加市辖区,壮大中心城区规模,拓展城市发

展空间;推进德州、聊城、滨州、菏泽近郊的县(市)撤县设区,解决“一市一区”问题。对部分经济基础好、地理位置优越、符合条件的县探索撤县设市。稳步推进撤乡设镇、乡镇合并、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村改居,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对已建成的大型农村新型社区,达到标准要求的探索试点设镇或街道办事处。